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3)长执字第 3942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 有限公司上海 支行，住
所地上海市长宁区 。

负责人施 ，该 长。

被执行人：陈 ，男，1 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
建省周宁县 ，现住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佘北公
路389弄2号。

被执行人：吴 ，女，19 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
福建省周宁县 ，现住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佘北
公路389弄2号。

本院在执行中国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支行与陈
吴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陈 吴
向申请执行人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足额履行生效法律
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
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 应当履行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价值人民
币16,119,053.34元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青
审 判 员 蒋 萍
审 判 员 李 腾
二〇一八年五月九日
书 记 员 邱 珽

本行与原告核对无差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可以按照规定交有关单位拍卖或者变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